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4號

債 權 人 吳孟珊

債 務 人 林建宏

林地

吳清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零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，債權人就票號THA0000000之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744號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3年11月29日	350,135元	113年11月29日	THA0000000
002	113年12月6日	390,530元	113年12月6日	THA0000000
003	113年12月15日	210,020元	113年12月16日	THA0000000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